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2004 年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修訂)規例》

引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制定《2004 年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載於附件)，規定油站須安裝汽體回收系統，在汽車加油時回收汽油汽體。

理據

2. 汽油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這種物質會在汽車油缸內揮發。汽車在油站加油時，油缸內汽化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會被注入的汽油排出，如不加以控制，會逸散到大氣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主要害處如下：

- (a)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是在大氣中形成臭氧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重要元素。在陽光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會與氮氧化物產生光化學作用，形成臭氧。地面的臭氧是一種空氣污染物，會刺激人的眼睛和肺部，並引致呼吸困難；可吸入懸浮粒子可深入肺部，影響呼吸系統的功能。除了長遠的健康影响外，可吸入懸浮粒子亦加重煙霧問題及令區域的能見度下降；以及
- (b) 汽油散發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有致癌物質“苯”，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威脅。此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氣味也會對油站附近的市民造成滋擾。

3. 由一九九九年四月開始，我們規定油站和運油車須安裝有效的汽體回收系統，以減少運油車把汽油卸進油站貯油缸時排放的汽油汽體。爲了進一步減少油站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汽車加油時排放的汽油汽體也應回收。在汽車加油時回收汽油汽體的方案有二：在

汽油車輛上安裝汽體回收系統(車上回收系統)，以及在油站安裝汽體回收系統。

4. 政府在與本港經營的各大油公司進行聯合研究後，發現在油站內安裝汽體回收系統較為有效，理由如下：

- (a) 裝有車上回收系統的右軚車，在可見的將來不會很普及。由於香港的汽車市場較小，汽車製造商並無計劃設立一條專門生產線，為香港提供裝有車上回收系統的汽車；以及
- (b) 由於車上回收系統是燃油供應系統的一部分，不能加裝在現有車輛上，我們只能要求新登記的車輛安裝這種系統。如採用這個方案，我們須待所有現有汽油車輛都已退役或更換，才能達到目標。這個過程需時多年。在油站安裝汽體回收系統所需的時間則短得多。

規例

5. 修訂規例主要規定油站擁有人—

- (a) 安裝真空輔助式汽體回收系統，在加油時把汽車油缸排出的汽油汽體回收到油站貯油缸；
- (b) 在首次使用汽體回收系統前，以及其後每 12 個月或該系統進行重大改裝後，安排合資格檢驗師(即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的相關界別專業工程師)測試該系統。此外，如監督相信該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油站擁有人須按監督的要求安排合資格檢驗師測試該系統；
- (c) 在合資格檢驗師確定油站的汽體回收系統符合修訂規例附表 2 訂明的測試規定後，展示該檢驗師發出的最新證書；
- (d) 在油站的汽體回收系統失靈時，停止加油操作。

6. 此外，修訂規例訂明，任何合資格檢驗師如明知測試證書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但仍簽發證書，即屬犯罪。

7. 修訂規例給予現有油站的擁有人 36 個月時間達到有關規定，由修訂規例生效當日起計。若他們在這 36 個月的寬限期內為現有油站安裝汽體回收系統，便要遵守修訂規例的所有規定。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我們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並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展開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如獲立法會通過，修訂規例會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與《基本法》的關係和對人權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10. 建議修訂對《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規例》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落實建議修訂無須政府作出額外的財政承擔或增聘人手。

對經濟的影響

12. 以一個設有四個加油機的典型油站為例，安裝汽體回收系統的成本約為 40 萬元，每年的維修及運作費用約為八萬元，每年的覆檢費用約為二萬元。安裝成本和每年運作費用分別只約佔油站汽油營業額的 1.2%和 0.2%，因此對汽油價格的影響應該極微。由於回收的汽油汽體可再用作汽油，實際影響預期更輕微。

13. 議員可參考當局在一九九九年實施回收運油車在油站卸油時排放的汽油汽體規定的經驗。當時每一油站及運油車的安裝成本分別約為 50 萬元及 10 萬元。該項規定沒有導致油價明顯上升。

對環境的影響

14. 爲了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我們與廣東省政府共同定下減少排放量的目標。有關建議是我們爲達到這些目標而採取的措施之一。建議如全面實施，本港油站排出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每年可減少約 740 公噸，約佔全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 2%。這些化合物如不在加油時回收，便會釋放到環境中。建議也有助緩解汽油汽體的氣味對油站附近的居民造成的滋擾。

諮詢

15.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但要求當局在實施建議前進一步與油公司溝通。我們隨後與油公司商議，得到他們確認對建議的支持。環境諮詢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通過建議。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7. 如有查詢，請與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方榮裕先生聯絡(電話：2594 625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